

#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儋建〔2024〕107号

##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建筑业企业资质 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持续深化建筑业资质向“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转变，构建更加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健全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机制，提升我市建筑市场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推动形成有利于建筑业企业与工程建设健康发展环境的良好局面，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4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核查对象

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对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低、取得首项资质后超过2年建筑业产值未入统、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发生质量安全事



故、实名制管理落实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众多次投诉举报且情况属实或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严重或多次违法违规行为的建筑企业，将被我局列入重点核查对象。

## **二、核查方式**

采取网上核查以及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海南省企业资质动态检查管理系统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核查，必要时到企业办公现场进行实地检查。

## **三、核查内容**

（一）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资历、职称以及业绩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三）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和职称人员数量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配置要求。

（四）企业注册人员注册时间是否与社保缴纳记录（含省外）一致。

（五）对有技术装备要求的资质项，核实装备配置情况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是否与实际状况一致。

## **四、处理结果**

（一）对弄虚作假企业的处理。对以虚假承诺等欺骗方式取得建筑企业资质的，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由我局作出撤销其相应资质的决定并函告资质许可部门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且将违法违规线索移送至执法部门对建筑施工企



业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自资质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二)对动态核查不达标企业的处理。对核查发现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按照《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我局将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在儋州市人民政府网住建局公开信息栏中公示,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由我局作出撤回其相应资质决定并函告资质许可部门,资质许可部门依法注销其相应资质并予以公告。

## **五、相关要求**

(一)做好资质管理维护。各建筑企业要认真落实资质管理规定要求,保持资产、主要人员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要结合自身拥有的资质,对照相应资质标准强化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二)加强建筑企业监管工作。我局将利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理的企业和人员相关信息将录入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求。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现场动态监管时,应有两名及以上人员参加,应当为被监管企业保守商业秘密,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谋取其它利益。



(此页无正文)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建筑监管科，0898-23327553)

(此件主动公开)

